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认真审查，公司与福建昊盛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梅慎实、黄启清、罗铁坚、蒋青云、郭世亮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